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30269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1180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EKQWQ48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澄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绍辉	201503541035000003511410503	BH020380	李绍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绍辉	报告全本	BH020380	李绍辉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UG5U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付耀军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所 在 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C座2219

登 记 机 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JDGL

SCJDGL

2022年01月01日

SCJDGL

2022年01月01日

SCJDGL

2022年01月01日

SCJDGL

2022年01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41035000003511410503
File No.: 201541035000003511410503
证书编号: 14017782

姓名: 李绍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仅供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c737199f29744bc3810bfdd9ee64d1c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106065611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106065611	姓名	李绍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八街坊16-1-502			邮政编码	411003
单位名称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 出额总计 元
基本养老保险	43757.67	3335.28	0.00	156	3335.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02	3756	●	3756	●	3756
03	3756	●	3756	●	3756
04	3756	●	3756	●	3756
05	3756	●	3756	●	3756
06	3756	●	3756	●	3756
07	3756	●	3756	●	3756
08	3756	●	3756	●	3756
09	3756		3756	●	3756
10	3756		3756	●	3756
11	3831		3831	●	3831
12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正常缴费，△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至至:			2025.11.10 10:36:11		
			打印时间: 2025-1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94MA9KNNG5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500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绍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35114105，信用编号BH0203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绍辉（信用编号BH020380）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由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1日



复核通过
赵仕沛

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

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明细	索引
1	补充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完善有关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已补充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 P11-11
		已补充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见报告 P6
		已完善有关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见报告 p5-9
		已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见报告 p39
2	补充投料环节废气污染源识别,明确粉状物料投料方式,核实挤出设备密闭性,根据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用二次密闭等方式提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合理确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校核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核定依据,分工况校核有机废气排放源强;	已补充投料环节废气污染源识别,已明确粉状物料投料方式	见报告 p36-37
		已核实挤出设备密闭性,并根据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用二次密闭等方式提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合理确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见报告 P36 和 p44
		已校核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核定依据	见报告 P44
		已分工况校核有机废气排放源强;	见报告 P49
3	核实设备清单,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劳动定员,核实水平衡;核实噪声源分布情况,完善噪声影响评价内容;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暂存、转运等污染防控措施;校核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设备清单	见报告 P34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	见报告 P4 及附图三
		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见报告 p36-37
		已核实劳动定员,已核实水平衡	见报告 P34、p35
		已核实噪声源分布情况,并完善了噪声影响评价内容	见报告 p54-55 和 p57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并完善固废暂存、转运等污染防控措施	见报告 p58-60
		已校核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见报告 p62-63
4	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明确总量替代来源;核实环保投资,	已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明确总量替代来源	见报告 P43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 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 件。	已核实保投资，完善环境 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见报告 p64 和 p65
		已完善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294-04-01-9094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澄	联系方式	18261010328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22 分 24.761 秒，北纬 34 度 31 分 12.1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造业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三政文〔2024〕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本次规划相符性及准入相符性分析对照《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进行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p> <p>（2）规划范围</p> <p>东部片区1（城东组团）：东至陇海铁路，西至灞底河，南至北庄村，北至东水头村。东部片区2（道南组团）：东至断密涧河，西至辛庄路，南至浊峪村南，北至陇海铁路。西部片区（豫灵组团）：东至文峪河，西至双桥河，南至陇海铁路，北至新G310。规划围合范围总用地面积为2403.30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60.8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p> <p>（3）规划发展定位</p> <p>城东组团产业发展定位：以电子设备制造和铜箔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导，提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技术水平，积极培育以铜箔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做强中国铜箔谷。</p> <p>道南组团产业发展定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等产业，打造黄金精深加工产业园及大宗商品综合物流基地。</p> <p>豫灵组团产业发展定位：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为主导，积极培育碳基等新材料产业，做强做优黄金产业、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业，建成有色金属加工基地、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p> <p>（4）主导产业</p>

有色金属及金属制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空间布局与工业用地规划

城东组团：规划形成“一心、三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位于园区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沿长安东发展轴、纬七路发展轴和金城大道发展轴。

“两带”：沿灞底河和胜利渠形成的两条沿河景观带。

“三片区”：主要是按照道路及空间发展轴和河流水系等自然因素条件，将城东组团划分北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和南部产业片区。

道南组团：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位于西南部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规划道路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和沿规划省道 312 形成的空间发展轴；

两带：沿东西涧河形成的两条沿河景观带；

三片区：主要是按照园区道路及空间发展轴，将道南组团划分为北部产业片区，东部产业片区和西部产业片区。

豫灵组团：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位于园区东北部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腾飞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和沿规划老国道 310 形成的空间发展轴；

“两带”：沿文峪河和西峪河形成的两条沿河景观带；

“三片区”：主要是按照园区道路及空间发展轴，将豫灵组团划分东部产业片区、西部产业片区和南部产业片区。

（6）产业布局

1. 城东组团功能布局

城东组团共形成五类产业区：电子设备制造及有色金属深加工区、新材料及生物医药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区、农副食品加工区和配套服务区。

2. 道南组团功能布局

道南组团共形成五类产业区：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区、非金属矿物制品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现代商贸物流区和配套服务区。

3.豫灵组团功能布局

豫灵组团共形成六类产业区：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区及循环经济产业区，非金属矿物制品区，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区，有色金属冶炼区，现代商贸物流区和配套服务区。

4.市政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规划

豫灵组团临近黄河滩地，地下水资源充足，黄河滩地地下水作为补充水源。在豫灵组团祥和路与运输大道西北规划产业园专用水厂，主要以工业供水为主，规模为 8.5 万 m³/d。

(2) 排水工程

豫灵组团：规划保留原国道 G310 与工业路交叉口西侧污水厂（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1 万 m³/d，2035 年规模 3 万 m³/d，目前主要处理车站路以西废水，受纳水体为西峪河。黄河支流沿线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期项目在豫灵镇区新建一座一体化污水泵站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将车站路以东的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提升至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规划保留中州路镇区入口东侧豫灵镇生活污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占地 9107m²，污水处理能力 500m³/d。受纳水体为西峪河。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一级标准。

(3) 电力工程规划

豫灵组团供电由镇区 110kv 豫灵变电站提供，主变容量为 2×31.5MVA，由函谷 220KV 变电站接入，另一处由现状董社变 110kv 提供，本次规划增加豫灵组团 110kv 专用变电站。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属于灵

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豫灵组团），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属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允许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

二、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项目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	鼓励类 1.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2.有利于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非金属矿物制品及金属制品加工等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 3.鼓励有关有色金属、碳基等新材料项目； 4.尾矿、尾渣等固废综合循环利用的项目； 5.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u>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不会制约主导产业的发展，与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冲突且与项目周边环境相容</u>	相符
	限制类 限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相符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列入灵宝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允许类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并与环境相容的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u>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均满足允许类准入要求；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但项目的建</u>	相符

		<p>设不会制约主导产业的发展，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并与环境相容；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生产工艺为拌料、挤出、吹干、切粒、筛分等，设备主要有拌料机、喂料机、双螺杆挤出机、龙门切粒机等自动化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属于高效处理设施，从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及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相符
	3. 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产业布局	相符
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做到“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3.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	产生的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相符

		催化燃烧等技术。		
		5.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输选择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冶炼项目和电镀工段涉及铅、铬、镉、镍、砷、汞、铊重金属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其他含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废水应满足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	相符
		7.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建设涉及使用低沸点剧毒危险品原料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政府应急环境风险应急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1.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再生水	相符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综合利用及协同利用	相符	
	3.新增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按要求选用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	相符	

表 1-2 项目与豫灵组团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管理要求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且与环境相容，从 <u>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及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u>	相符
	3.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有色金属及其金属制品加工	1.禁止入驻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2.禁止入驻 5 万吨/年规模以下的新建或增加产能的铅冶炼项目； 3.禁止入驻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4.禁止入驻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及其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黄金及其制品加工，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相符
			相符
黄金及其制品加工	1.禁止入驻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 50%（不含）的独立氰化项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艺除外） 2.禁止入驻日处理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3.禁止入驻日处理金精矿 200 吨（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冶炼厂火法冶炼项目 4.禁止入驻 1500 吨/日（不含）以下的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5.禁止入驻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及其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黄金及其制品加工，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相符
			相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禁止入驻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2.禁止入驻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相符
其他	1.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1.禁止焦化、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入驻	不属于焦化、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相符
--	------------------------	---------------------	----

表 1-3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较少,能耗、物耗较低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西片区豫灵组团主要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东片区城东组团主要发展电子设备制造,铜箔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东片区道南组团主要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及装备制造业。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再生铅)、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项目;禁止入驻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学合成类制药(含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项目;城东组团禁止发展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道南组团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等二氧化硫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矿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除贵金属精炼和提纯外),开发区铅冶炼规模控制在40万吨/年。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片区豫灵组团,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再生铅)、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项目;禁止入驻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学合成类制药(含医药中间体)、化工新材料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生产工艺为拌料、挤出、吹干、切粒、筛分等,设备主要有拌料机、喂料机、双螺杆挤出机、龙门切粒机等自动化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属于高效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工艺及装备不属于淘汰、落后技术及设备,从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及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属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允许行业,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要求，不在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内；

根据《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西部片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四）可知，项目用地属于用地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

三、与《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2）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灵宝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墙底村村庄建设边界，东至城东产业园外围规划主要道路，南至西南绕城高速，西至陇海铁路及五龙村、西华村行政区西边界。

（3）总体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双心、三带、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双心：指以中心城区为依托形成的市域产业发展核心；以豫灵镇产业园区为依托形成的市域产业发展副中心。

三带：包括沿黄产业带、休闲产业带和生态农业带。沿黄产业带依托中心城区、豫灵镇、西阎乡、函谷关镇等区域，打造集聚第二产业、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等产业的综合型重点产业带；休闲产业带指沿国道G209打造的以特色果品种植、休闲观光农业及乡村旅游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带；生态农业带指沿S246打造的集生态农业、休闲度假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带。

三区：包括沿黄先进制造和科技创新区、休闲农业发展区和农旅融合示范区。

（4）第二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双心、三带、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双心：指以中心城区为依托形成的市域产业发展核心；以豫灵镇产业园区为依托形成的市域产业发展副中心。

三带：包括沿黄产业带、休闲产业带和生态农业带。沿黄产业带依托中心城区、豫灵镇、西阎乡、函谷关镇等区域，打造集聚第二产业、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等产业的综合型重点产业带；休闲产业带是指沿国道 G209 打造的以特色果品种植、休闲观光农业及乡村旅游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带；生态农业带指沿 S246 打造的集生态农业、休闲度假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带。
三区：包括沿黄先进制造和科技创新区、休闲农业发展区和农旅融合示范区。

构建“双心、三带、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双心：指以中心城区为依托形成的市域产业发展核心；以豫灵镇产业园区为依托形成的市域产业发展副中心。
三带：包括沿黄产业带、休闲产业带和生态农业带。沿黄产业带依托中心城区、豫灵镇、西阎乡、函谷关镇等区域，打造集聚第二产业、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等产业的综合型重点产业带；休闲产业带指沿国道 G209 打造的以特色果品种植、休闲观光农业及乡村旅游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带；生态农业带指沿 S246 打造的集生态农业、休闲度假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带。
三区：包括沿黄先进制造和科技创新区、休闲农业发展区和农旅融合示范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位于《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第二产业布局范围内，项目的建设满足《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2507-411294-04-01-909430）（见附件2），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系统显示，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属于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1128220002，距离最近的三门峡灵宝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3905m，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见附图六。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灵宝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年灵宝市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CO、PM₁₀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的浓度值和O₃日均最大8h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2024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经公示信息显示，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2024年5月高锰酸盐指数超标1.0倍，化学需氧量超标0.8倍，氨氮超标0.5倍，总磷超标0.3倍，2024年其余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内

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分类合理收集、处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公布河南省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公告〔2024〕2号）要求。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如下：

①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水源地0个。

②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项目涉及1个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分类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涉	相符

			<p>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名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及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p>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3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属于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 4.不使用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5、不属于采矿项目；6、不属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7、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相符	

			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p>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途变更；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原辅料的使用，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体系；3、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化工园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p> <p>4.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使用；5、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中相关要求。

经比对, 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 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的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 1282 2000 2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涉重金属废气排放行业企业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排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 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实施煤炭消费替代,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3.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审批及批复文件要求, 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产生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VOCs 排放进行倍量替代削减;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3、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批及批复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 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项目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属于高效治理设备; 2、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p>及《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探索黄河流域涉水企业差异化排污管控，引导流域涉水企业绿色发展。</p> <p>3. 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p> <p>4.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 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DB41/2087-2021)； 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1.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2. 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p> <p>3.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4.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5. 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1、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2、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单位；5、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1.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2、不涉及尾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与《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 号）相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灵环委办〔2025〕4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	-----	-----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所用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产生的 VOCs 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5〕4 号）相关要求。

五、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管控要求。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	本次环评要求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2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3 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为密闭设备，出口处设施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3、项目在投料过程产生的 PM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袋式除尘器内处理；4、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5、不涉及	相符

		<p>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 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涉 VOCs 原料采用包装袋存储在原料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封口，保持密闭；2、粒状物料采用输送带密闭输送方式；3、产生的 VOCs 的挤出工序设置有集气罩并引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内处理；4、厂区内道路和车间地面均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危废暂存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与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共用）内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排放限 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text{mg}/\text{m}^3$；</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text{mg}/\text{m}^3$，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text{mg}/\text{m}^3$；</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20\text{mg}/\text{m}^3$；</p>	相符

		50/30 ¹²¹ 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 3.不涉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档案的设置和台账的记录，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厂区设置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输送车辆要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设计相关要求建设后，本项目能

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六、塑料制品管控A级要求。

四、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1.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09年1月21日下发《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三政〔2009〕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其中灵宝市共涉及两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1）卫家磨水库水源地

卫家磨水库水源地位于灵宝市苏村乡，该保护区水源地类型分成三种：卫家磨水库和朱乙河水库属于山区湖库型水源地，其中卫家磨水库为中型水库，朱乙河水库为小型水库；孟家河和霸底河属于河道型水源地；杨家河一级、二级电站的引水渠道及进岭西电站的引水渠道和红线渠为非完全封闭式输水渠道。

①一级保护区

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m的水域，高程856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m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m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m的陆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m的水域及两侧50m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坝址上游3000m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m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m的水域及两侧1000m的陆域。

（2）沟水坡水库水源地

沟水坡水库水源地位于大王镇，该水源地为联合调水水源地，其中沟水坡水库

属于山区中型水库，窄口水库属于山区大型水库，连接渠道为非完全封闭式渠道。

①一级保护区

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m 的水域及高程 429m 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m 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 500m 的水域及高程 644.5m 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m 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下村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贾村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距离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窄口水库（属于沟水坡水库水源地），距离约 39.73km，项目不在灵宝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方案

根据《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 号），灵宝市目前有 1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划分如下：

(1) 卫家磨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高程 856 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 546.7 米以下的水域，高程 546.7 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 1000 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2) 沟水坡水库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窄口水库及一干渠灵宝段）：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429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

库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水域及高程 644.5 米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3) 灵宝市寺河乡米河：米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山门沟河河口上游 1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4) 灵宝市朱阳镇竹竿沟河：竹竿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5) 灵宝市苏村乡白虎潭水库：水库正常水位线（719.5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6) 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7) 灵宝市函谷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 灵宝市焦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9) 灵宝市故县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 灵宝市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泉水：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1) 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12) 灵宝市阳平镇程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1#、2#水井西北侧 50 米，1#水井东北侧 50 米，1#、2#水井东南侧 50 米和 2#水井西南侧 50 米所围成的矩形区域。

(13) 灵宝市五亩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圆心，取半径 100 米的圆所围成的区域。

根据方案，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灵宝市豫灵镇 2#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075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且本项目位于水源地地下水流向的下游，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灵宝市豫灵镇地下水井群影响较小。

五、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保护区位置及范围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circ}33'59''-35^{\circ}05'01''$ ，东经 $110^{\circ}21'49''-112^{\circ}48'15''$ 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在 1995 年以来河南省政府陆续批准建立的“河南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孟津黄河湿地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阳吉利区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为便于管理，河南省在以上 3 个保护区面积 29893 公顷的基础上，申请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于 2003 年 6 月批准建立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办发〔2003〕54 号），面积 6.8 万公顷。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2) 保护区性质及保护对象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水禽为主，兼具开展经营利用和科学研究、生态旅游、自然保护教育于一体的自然保护区。以湿地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资源为主要保护对象，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长期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和开展科研、监测、教育为主要目的。根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区分原则》（GB/T14529-93），属生态系统类别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3) 保护功能区划

根据保护区自然地理状况和保护对象的分布情况，划分为三门峡库区、湖滨区两块核心区、孟津、吉利、孟州林场核心区和孟津、孟州核心区。四块核心区总面积 21600 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32%。缓冲区面积 9400 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 14%，位于保护区各核心区的边沿。

三门峡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一个组成部分，缓冲区面积 2000 公顷，缓冲区界至湖滨区核心区边界 200 米；试验区

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 37000 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 5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 2400 公顷，陕县 700 公顷，湖滨区 1500 公顷。

本项目厂址北距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6km，项目不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六、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小秦岭自然保护区位于豫、陕两省交界的灵宝市西部小秦岭山中，东至温河峪，西至陕西省潼关、洛南两县接壤，南到小秦岭主脊，北至河西林场与群营林交界处，东西长 31km，南北宽 12km，最窄处仅 1km，呈一不规则带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23'~110°44'，北纬 34°23'~34°21'，总面积 15160hm²。属森林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

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始建于 1956 年，1982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小秦岭省级自然保护区，2006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晋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期限：小秦岭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期限为 10 年，即 2005 年~2014 年，共分 2005~2009、2010~2014 两个建设期。

保护区功能分区：①核心区：面积 5147ha，占总面积的 33.9%。位于保护区的东部、中部和西部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具有明显的自然垂直带谱和多样性的生态类型。生物种类繁多，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稳定。②缓冲区：面积 2561ha，占地面积 16.9%。在核心区和一般试验区的边沿地带，植被主要是天然次生林，生物种类较多，植被覆盖度高。由于大部分位于集体林区和国有林交界处，人类活动频繁，管理难度较大。③实验区：面积 7452ha，占地面积 49.2%。大部分位于保护区中部、西部和东部一带。植被有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项目厂址距离小秦岭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 4.513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七、亚武山风景名胜区规划

根据《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亚武山风景名胜区的

规划范围为：西部到文峪峰山脊梁，文峪河东侧；北部到梯沟、吴村、堡里、王家窑南；东部到镇界；南部到两岔口，大泔家沟路侧。风景区总面积为 46.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距离亚武山风景名胜区最近距离约 1.447km，项目不在亚武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八、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黄河流域，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第六章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三节 加大农业和工业节水力度

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率水平。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生活用水用量较少。项目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做到持证依法排污，符合要求。

九、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涉及重点行业，可达到绩效A级标准要求	相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产生的 VOCs 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相关要求。

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与 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放置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运输。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烘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吸附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配置有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按照记录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十一、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合性
------	---------	------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企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采用涂料、胶黏剂等原辅料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采用聚乙烯塑料颗粒采用封闭包装袋，项目不产生高 VOCs 含量的废水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环评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十二、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三)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并要求距集气罩开	相符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的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四)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的（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相符。

十三、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2 项目建设情况与项目备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 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	年产 2500 吨 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	相符
4	总投资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达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分子塑料母粒 2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租赁 1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聚乙烯、聚合物材料加工综合生产线 3 条；主要设备有：双螺杆水拉条生产线 3 条；主要工艺流程为：领料-配料-双螺杆计量式喂料-JDL-75D 双螺杆挤出机-液压板式换网器-拉条机头-15m 输送带-吹干机-龙门切粒机-2.5 米振动筛-成品料仓-25 公斤自动称重系统	项目达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分子塑料母粒 2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对现有租赁 1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聚乙烯、聚合物材料加工综合生产线 3 条；主要设备有：双螺杆水拉条生产线 3 条；主要工艺流程为：领料-配料-双螺杆计量式喂料-JDL-75D 双螺杆挤出机-液压板式换网器-拉条机头-15m 输送带-吹干机-龙门切粒机-2.5 米振动筛-成品料仓-25 公斤自动称重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及建设地点与备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建设							
	1.1 项目由来							
	<p>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根据市场需求，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在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建设年产2500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要求，该项目应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造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据此，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后我单位及时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p>							
	1.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高度 10m，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车间内设 3 条加工综合生产线，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30.8m ²	生产车间内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西侧入口处，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用于原料的暂存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原料区东侧，面积为 6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投料、拌料、筛分工序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防治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防治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高分子塑料母粒，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型号/规格
1	高分子塑料母粒	t/a	2500	粒径 0.4mm

3.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规格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2150 吨	直径 0.5 毫米	外购
2	色母粉	250 吨	500 目	外购
3	氢氧化镁	100 吨	500 目	外购
4	水	700m ³ /a	市政供水	
5	电	310.9 万度	市政供电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聚乙烯	<p>本项目使用低压高密度聚乙烯（简称低压聚乙烯）。</p> <p>低压聚乙烯，聚乙烯（PE）塑料一种，我们常常提的方便袋就是聚乙烯（PE）。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它是由重复的-CH₂-单元连接而成的。聚乙烯是通过乙烯（CH₂=CH₂）的加成聚合而成的。聚乙烯的性能取决于它的聚合方式。在中等压力（15-30 大气压）有机化合物催化条件下进行 Ziegler-Natta 聚合而成的是高密度聚乙烯（HDPE）。这种条件下聚合的聚乙烯分子是线性的，且分子链很长，分子量高达几十万。</p> <p>理化性质：性状 无臭、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120-160℃。密度 0.940-0.976g/cm³。软化点 125-135℃。脆化温度-70℃。建议使用温度 200-25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但耐老化性能较差。</p> <p>中韩 5502：熔体流动速度 0.35g/10min；密度 0.955g/cm³；降伏点抗张强度 280kg/cm²；伸张率>600%；抗环境龟裂性 35hr；抗弯模量 14000kg/m³；适当加工温度 180-210℃；</p> <p>HTA-001：密度 0.952g/cm³；熔融指数 200℃/5kg：0.07g/10min；拉伸强度 56kg/cm² (MPa)【Lb/in²】；断裂伸长率 370%；拉伸模量 100kg/cm² (MPa)</p>

【Lb/in²】；维卡软化点 127℃。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JDL-75D	3 台
2	龙门切粒机	5.5kW	3 台
3	无油低音空压机		1 台
4	<u>卧式低速拌料机</u>		<u>3台</u>
5	吹干机		3 台
6	<u>振动筛</u>	<u>长度 2.5m, 0.55kW, 三层分离物料, 大孔 φ8mm, 小孔φ2.5mm</u>	<u>3台</u>
7	喂料机	15kW	3 台
8	<u>密闭输送带</u>	<u>3m/15m</u>	<u>3台</u>
9	液压板式换网器		3 台
10	手托车		2 台
11	叉车		1 辆
12	自动称量系统	25kg	1 台
13	成品料仓		3 套

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进行顺序布置，生产车间内从西向东依次为仓储区（原料区和成品区），仓储区位于车间出入口，便于物料及成品的出入；向东为生产加工区，加工区设置三条生产线，设备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布置，生产车间最东侧为办公区，车间总体布置合理紧凑，功能分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联系紧密，各区域分区合理。

7.公用工程：

(1) 给水：本工程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设备循环

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主要分为职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3.2.2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变化系数中办公一坐班制办公可知，最高日均用水量为50L/人·d，系数为1.2，则职工用水量按60L/人·d计，则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8m³/d，540m³/a。

②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水冷却系统设置 2 个不锈钢冷却水箱，板式热交换器 2 个，每个水箱 3m³ 用水损耗量以 5% 计，2 个水箱损耗量共为 $3*5\%*2=0.3\text{m}^3/\text{d}$ ，冷却循环用水每月更换一次，2 个水箱每次外排废水量为 6m³，年工作 300 天，则每天补充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经计算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8m³/d，5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 (432m³/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②设备循环冷却外排废水

本项目水冷却系统设置 2 个不锈钢冷却水箱，板式热交换器 2 个，每个水箱 3m³ 冷却循环用水每月更换一次，2 个水箱每次外排废水量为 6m³，年工作 300 天，则折算每天外排废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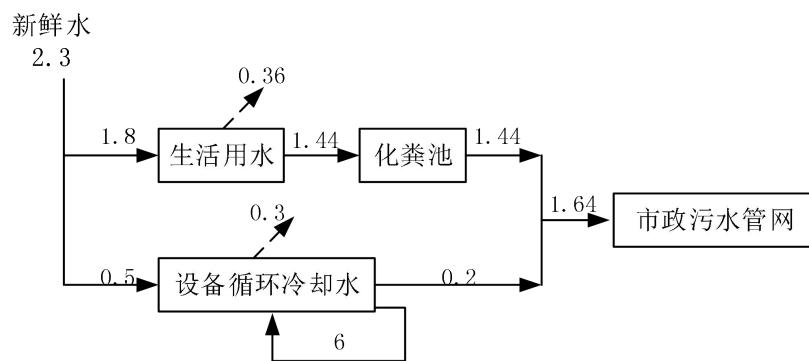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项目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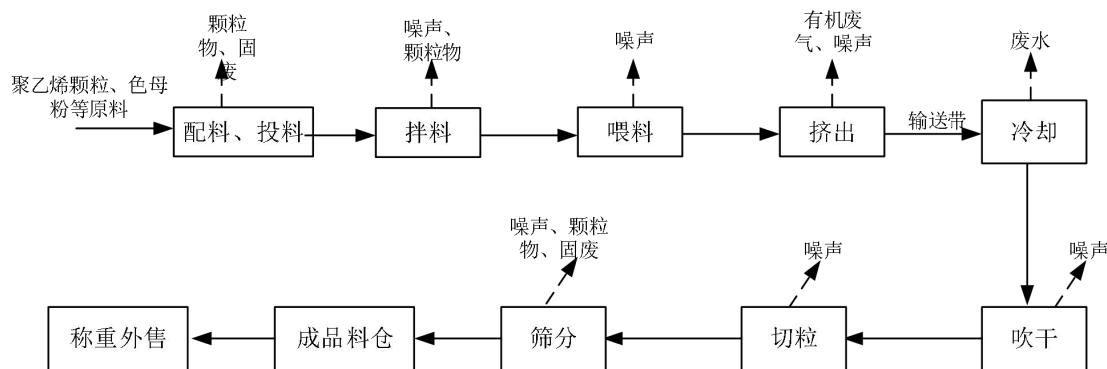


图 2-2 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 **配料、投料**：本项目外购聚乙烯颗粒、色母粉、氢氧化镁等原料按照 86:10:4 比例进行配比。该过程使用手托车将袋装物料运输至拌料机旁，人工拆包倒入拌料机内，该过程会产生拆包投料颗粒物及废包装袋。

② **拌料**：配比之后的原辅料采用卧式低速拌料机进行拌料，拌料机为封闭设备，拌料过程中为密闭状态，拌料均匀后进入下一道，拌料过程有颗粒物和噪声产生。

③ **喂料、挤出**：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封闭喂料机送入双螺杆挤出机内，双螺杆挤出机为封闭设备，通过螺杆啮合形成密闭通道**，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机内的物料受热软化（加热温度为 200°C），在旋转螺杆的作用下，熔融物料不断向前推进，通过机头的液压板式换网器对熔融物料进行净化过滤后挤出呈条状，该过程产生非甲烷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总烃及噪声。

④冷却、吹干：挤出的半成品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后，由吹干机将物料表面的水分进行吹干，该过程产生噪声，冷却循环水每月外排一次，该过程仅有冷却废水产生。

⑤切粒：冷却吹干后的物料由输送带输送至龙门切粒机内，切制成颗粒（粒径为0.4mm），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⑥筛分：经切粒后的半成品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合格的产品，筛分后的成品暂存成品料仓内，由自动称量系统称量后外售。筛分过程有噪声、颗粒物以及不合格产品产生。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配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拌料工序	颗粒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筛分工序	颗粒物
废水	冷却循环工序废水	SS、COD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固体废物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收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筛分工序	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工序	润滑油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噪声	挤出机、筛分机、风机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u>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灵宝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灵宝市2024年1-12月的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全面平均浓度见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灵宝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4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达标区域判定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不达标	
PM _{2.5}		42	35	120%	不达标		
SO ₂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CO (24h 平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65	160	103%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_{2.5}的年均浓度和O₃日均最大8h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4年度灵宝市属于不达标区。</p>							
<p>灵宝市政府发布了《灵宝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通过“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等手段，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状况。</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1051m 处的西峪河，西峪河下游汇入双桥河。双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三门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经公示信息显示，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 2024 年 5 月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1.0 倍，化学需氧量超标 0.8 倍，氨氮超标 0.5 倍，总磷超标 0.3 倍，2024 年其余月份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针对地表水质量现状，灵宝市各级政府及管委会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

	<p>项目产品主要是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地面，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因此地下水、土壤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不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保护目标最近距离（m）</th> <th>保护级别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董社村</td> <td>N</td> <td>417</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目标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董社村	N	4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目标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董社村	N	4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为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执行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执行的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企业边界：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企业边界：1.0mg/m³</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其他排放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td> <td>2.0mg/m³</td> </tr> <tr> <td>其他行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4.0mg/m ³	颗粒物	20	/	企业边界：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非甲烷总烃	80	/	2.0mg/m ³	其他行业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4.0mg/m ³																															
	颗粒物	20	/	企业边界：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非甲烷总烃	80	/	2.0mg/m ³																															
其他行业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70%			
	非甲烷总烃	20	!	!	
	PM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定期外排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3-5 本项目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	400
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6-9	340	170	30	300

3.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四周厂界	3类	65	55

4.固废

①一般固废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有 VOCs、颗粒物、COD、氨氮；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经计算，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92\text{m}^3/\text{a}$ ，厂区废水总排口年排放浓度 COD 267.1mg/L 、NH₃-N 26.3mg/L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排放浓度为 COD 40mg/L 、NH₃-N 3mg/L 。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97t/a ，氨氮 0.0015t/a 。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 。因 2024 年灵宝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从灵宝市 2022 年-2023 年烟办煤改电项目 1064 座(7448 吨煤) 污染物减排方案中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2t/a 。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97t/a ，氨氮 0.0015t/a ，总量从区域污染物削减量中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①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②配料、投料、拌料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废气源强及达标性分析</p> <p>①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塑料色母颗粒挤出生产线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工序，其原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色母粉，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根据《典型塑料热解规律的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2006年11月，第38卷，第11期），试验结果表明，聚乙烯在不同升温速率下，发生热解的温度在300℃~500℃，本项目加热温度在200℃，因此聚乙烯不发生热解，但是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p> <p>本项目产品为改性高分子塑料母粒，产品总规模为2500t/a。<u>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11月版）中塑料行业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0.35kg/t原料，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75t/a，本项目挤出机为封闭设备，仅在出口处有有机废气排出，评价要求在生产区挤出机出口处设置专门的密闭罩，并设置皮帘，在密闭罩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同时建议挤出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部，进一步提高集气效率，同时要求距密闭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u></p>

表4-1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00	0.79	32.813	0.3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0.1	4.17	0.04
无组织非 甲烷总烃	/	0.085	/	0.035	/	0.085	/	0.0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②配料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人工拆包，拆包后的物料按照比例倒入拌料机内，投入的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拌料在卧式低速拌料机内进行拌料，卧式低速拌料机正常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物料均匀混合后采用封闭的输送机输送至封闭挤出机内进行加热融入挤出成型，该拌料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仅在投料投入拌料机处和拌料机混合后与输送机接触口处有颗粒物产生，本项目在拌料机上方及与输送机接触口处设置集气罩，出口处同时设置皮帘，集气效率为90%。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到袋式除尘器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加料、混料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6kg/t-产品计，则计算可得本项目拌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5t/a。

③筛分工序颗粒物

经切粒后的产物由筛分机进行筛分，筛选出合格产品入成品库称重外售，由于产品为粒径0.4mm的颗粒状，因此筛分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情况可知，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约0.15kg/t，则计算可得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75t/a，项目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皮帘，集气效率为90%，产生的颗粒物与拌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同一套袋

式除尘器内进行处理，拌料工序和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拌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拌料筛分工序颗粒物	10000	13.84	576.56	5.77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15m 高排气筒（DA002）	0.14	5.77 0.058
无组织颗粒物	/	1.54	/	0.64	/	/	1.54 /	0.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拌料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引入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10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源强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污口编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33	0.79	有组织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	90%	87.5	是	4.17	0.04	0.10	DA001	20	/
				5.77	13.84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000	90%	99	是	5.77	0.058	0.14	DA002	10	3.5
	拌料、筛分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0.035	0.085	无组织	/	/		/	/	/	/	0.035	0.085	/	2.0	/
				/	0.64	1.54			/		/	/	/	/	0.64	1.54	/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p>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挤出工序排气筒	DA001	1.5	0.6	40	非甲烷总烃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投料、筛分工序	DA002	1.5	0.5	25	颗粒物	10	3.5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颗粒物	1.0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2.0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6	/	厂区外车间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因此本项目投料筛分等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② 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属于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5.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33	32.813	1	0.33
涂料筛分工序 DA002	颗粒物	5.77	576.56	1	5.77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袋式除尘器破损或设施故障、活性炭吸附失效等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设备的运行，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
- ③按照环评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17	0.04	0.1
2	DA002	颗粒物	5.77	0.058	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	
	颗粒物			0.1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挤出等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集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2.0	0.085		
2		投料筛分等工序	颗粒物			1.0	1.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5		
			颗粒物				1.54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85
2	颗粒物	1.68

二、废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来源

①生活污水

经计算职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

②设备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水冷却系统设置 2 个不锈钢冷却水箱，板式热交换器 2 个，每个水箱 3m³。冷却循环用水每月更换一次，2 个水箱每次外排废水量为 6m³，年工作 300 天，则折算每天外排废水量为 0.2m³/d (60m³/a)，循环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COD 产生浓度为 30mg/L，SS 产生浓度为 50mg/L。

2.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循环冷却定期外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状况

项目	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32	350	180	200	30
化粪池处理后	432	300	180	180	30
设备循环冷却废水	60	30	--	50	--
厂区总排口	排放浓度 492	267.1	158.0	164.1	26.3
	排放量 492	0.131t/a	0.078 t/a	0.081t/a	0.013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300	400	--
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40	170	300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豫灵产业园区西边缘与 310 国道交汇处，主要处理车站路以西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3 公顷，一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目前能正常收水运行，采用“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要求，即 COD4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3mg/L，尾水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峪河。

本项目在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492m³/d，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项目周边具备完

善的市政排水系统，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排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废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0.373 86656	34.5193 6656	0.0492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6~9 40 3 6 1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1	DW001	pH	6~9	6~9

COD	500	340
NH ₃ -N	/	30
SS	400	300
BOD ₅	300	1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次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kg/d)	本次工程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267.1	0.438	0.131	
		BOD ₅	158	0.259	0.078	
		SS	164.1	0.269	0.081	
		NH ₃ -N	26.3	0.043	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1	
				BOD ₅	0.078	
				SS	0.081	
				NH ₃ -N	0.013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项目废水依托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空压机、吹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声源值在 75~85dB(A) 之间。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本次工程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及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1	21.2	1.2	85	隔声、消声设施	昼间
2	风机	/	<u>-28</u>	<u>20.5</u>	<u>1.2</u>	<u>85</u>		

运营期环境影响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	75	厂房隔声、减震等	11.4	-31.9	1.2	19.4	22.8	39.9	87.4	58.7	58.7	58.7	58.7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7	32.7	1
	2		双螺杆挤出机	/	75		12.8	-16.2	1.2	17.5	38.5	41.3	71.7	58.7	58.7	58.7	58.7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7	32.7	1
	3		双螺杆挤出机	/	75		16.3	-3.9	1.2	13.6	50.7	44.8	59.3	58.7	58.7	58.7	58.7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7	32.7	1
	4		龙门切粒机	/	75		-7.8	-28.5	1.2	38.5	26.3	20.7	84.3	58.7	58.7	58.7	58.7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7	32.7	1
	5		龙门切粒机	/	75		-8.3	-13.2	1.2	38.5	41.6	20.2	69.0	58.7	58.7	58.7	58.7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7	32.7	1
	6		龙门切粒机	/	75		-6.8	-2.4	1.2	36.7	52.4	21.7	58.2	58.7	58.7	58.7	58.7		26.0	26.0	26.0	26.0	32.7	32.7	32.7	32.7	1
	7		空压机	/	85		7.4	22.2	1.2	21.7	76.9	35.9	33.4	68.7	68.7	68.7	68.7		26.0	26.0	26.0	26.0	42.7	42.7	42.7	42.7	1
	8		拌料机	/	75		19.2	16.8	1.2	10.1	71.4	47.7	38.6	58.8	58.7	58.7	58.7		26.0	26.0	26.0	26.0	32.8	32.7	32.7	32.7	1
	9		拌料机	/	75		<u>20.6</u>	<u>14.3</u>	<u>1.2</u>	<u>13.6</u>	<u>70.0</u>	<u>46.1</u>	<u>37.2</u>	<u>58.6</u>	<u>58.7</u>	<u>58.4</u>	<u>58.7</u>		<u>26.0</u>	<u>26.0</u>	<u>26.0</u>	<u>26.0</u>	<u>32.6</u>	<u>32.7</u>	<u>32.4</u>	<u>32.7</u>	<u>1</u>
	10		拌料机	/	75		<u>21.4</u>	<u>17.6</u>	<u>1.2</u>	<u>8.2</u>	<u>69.7</u>	<u>49.2</u>	<u>38.6</u>	<u>58.9</u>	<u>58.7</u>	<u>58.7</u>	<u>58.7</u>		<u>26.0</u>	<u>26.0</u>	<u>26.0</u>	<u>26.0</u>	<u>32.9</u>	<u>32.7</u>	<u>32.7</u>	<u>32.7</u>	<u>1</u>
	11		吹干机	/	80		-11.3	13.4	1.2	40.7	68.3	17.2	42.5	63.7	63.7	63.7	63.7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7	37.7	1
	12		吹干机	/	80		-7.8	25.7	1.2	36.8	80.5	20.7	30.1	63.7	63.7	63.7	63.7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7	37.7	1
	13		吹干机	/	80		10.4	31.6	1.2	18.4	86.3	38.9	23.9	63.7	63.7	63.7	63.7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7	37.7	1
	14		振动筛	/	80		-19.1	44.4	1.2	47.5	99.3	9.4	11.6	63.7	63.7	63.7	63.8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8	37.8	1
	15		振动筛	/	80		-2.9	44.9	1.2	31.3	99.7	25.6	10.8	63.7	63.7	63.7	63.8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7	37.8	1
	16		振动筛	/	80		13.3	44.9	1.2	15.1	99.6	41.8	10.6	63.7	63.7	63.7	63.8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8	37.8	1
	17		喂料机组,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79.8)		-6.4	-40.8	1.2	37.4	14.0	22.1	96.6	63.5	63.5	63.5	63.5		26.0	26.0	26.0	26.0	37.5	37.5	37.5	37.5	1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0.368026,34.521099)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p> <p>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p> <p>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p> $L_p(r) = L_{p(r_0)} - 20\lg(r/r_0)$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p> <p>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p> <p>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p> <p>③噪声贡献值计算</p> <p>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p>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p>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p> <p>④噪声预测值计算</p> <p>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p> $L_{eq} = 10\lg \left(10^{0.1Leqg} + 10^{0.1Leqb} \right)$
--------------	--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5.3	20.1	1.2	昼间	48.2	65	达标
南厂界	-1.1	-61.4	1.2	昼间	44.6	65	达标
西厂界	-35.9	22.6	1.2	昼间	54.1	65	达标
北厂界	-29.9	63	1.2	昼间	47.9	65	达标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0.368026,34.521099)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

评价认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本次工程噪声例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 其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51200个/年(单个重0.05kg), 合计原材料废包材产生量为2.56t/a。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

公司，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全部出售。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前文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3.7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4.5t/a，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活性炭，长时间吸附和脱附运行后活性炭的活性减弱，本项目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单元，每套活性炭吸附床为 1.5t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使用 2 年后，经脱附后更换，更换时会产生废活性炭，折合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催化剂

本项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更换量 0.2t。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年产生量	形态	贮存方式	属性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56t/a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	二氧化硅等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1.2t/a	固态	暂存间	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13.7t/a	固态			铝、锌钢等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1t/a	液态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5t/a	固态			有机废气等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u>0.2t/3a</u>	固态			有机废气等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4.5t/a	固态	收集箱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3 个月	T, I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2 年	T
3	废催化剂	<u>HW49</u>	<u>900-041-49</u>	<u>0.2t/3a</u>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3 年	T/In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并能够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暂存区的明显处设置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危废暂存间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转移时必须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并公开相关信息，核实承运人资质、制定管理计划、填写联单、记录台账并跟踪接收情况；承运人接受后核实联单确认无误后方可运输，同时记录轨迹，确保安全送达并反馈移出人；运输需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规定，未经批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区域；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要求，合理选取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另外，评价要求项目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

18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坚持“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危险废物的暂存过程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0m ²	桶装	10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三个月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三个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 f.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 ③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 (3)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硬化，厂区其他地面防渗总体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采用重点防渗处理，要求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阻断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做好相应防渗，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储存，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色母分及氢氧化镁固体、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成分废润滑油。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临界量与实际量及其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见表4-22。

表4-22 项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与实际量及其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类别	储存方式	临界量 (Q _n)t	实际储存量 t	$\Sigma q_n/Q_n$
1	废润滑油	易燃易爆气体	桶装	2500	0.1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表4-22计算结果，项目Q值=0.00004，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可知，当Q<1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环境风险主要存在危废暂存间，具体环境风险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区贮存，要求密封铁质桶下方设置托盘，保证危废间阴凉、干燥，杜绝明火、高温等异常环境状况，并设砂土、灭火器等消防器

材和应急物资；

②本次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泄漏、防渗等防范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对危废间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废，应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严禁在危废暂存间内久存。

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实施、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提出的安全措施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得到相应的安监、消防、公安、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后再营运，则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九、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立专门环保机构，负责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见下表。施工期间环境监理机构应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监理记录及监理报告，参与竣工验收。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具体如下：

1) 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

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3) 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十、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4万元，占总投资的1.83%。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并设置皮帘、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40
		投料、拌料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设置皮帘）+袋式除尘器	
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消声	4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 10m ² 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	8
		危险废物	设置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 废水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汇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合计		/	/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u>集气罩(并设置皮帘、集气风管)</u>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投料筛分工序	颗粒物	<u>集气罩(设置皮帘)</u> +袋式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DA002)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豫灵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噪声	/	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及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车间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做好防渗;运行期加强管理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气治理措施,一旦发生故障应及时停产;②运行期加强管理,消防器材等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污。</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和进行调试前,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的起止日期,并在项目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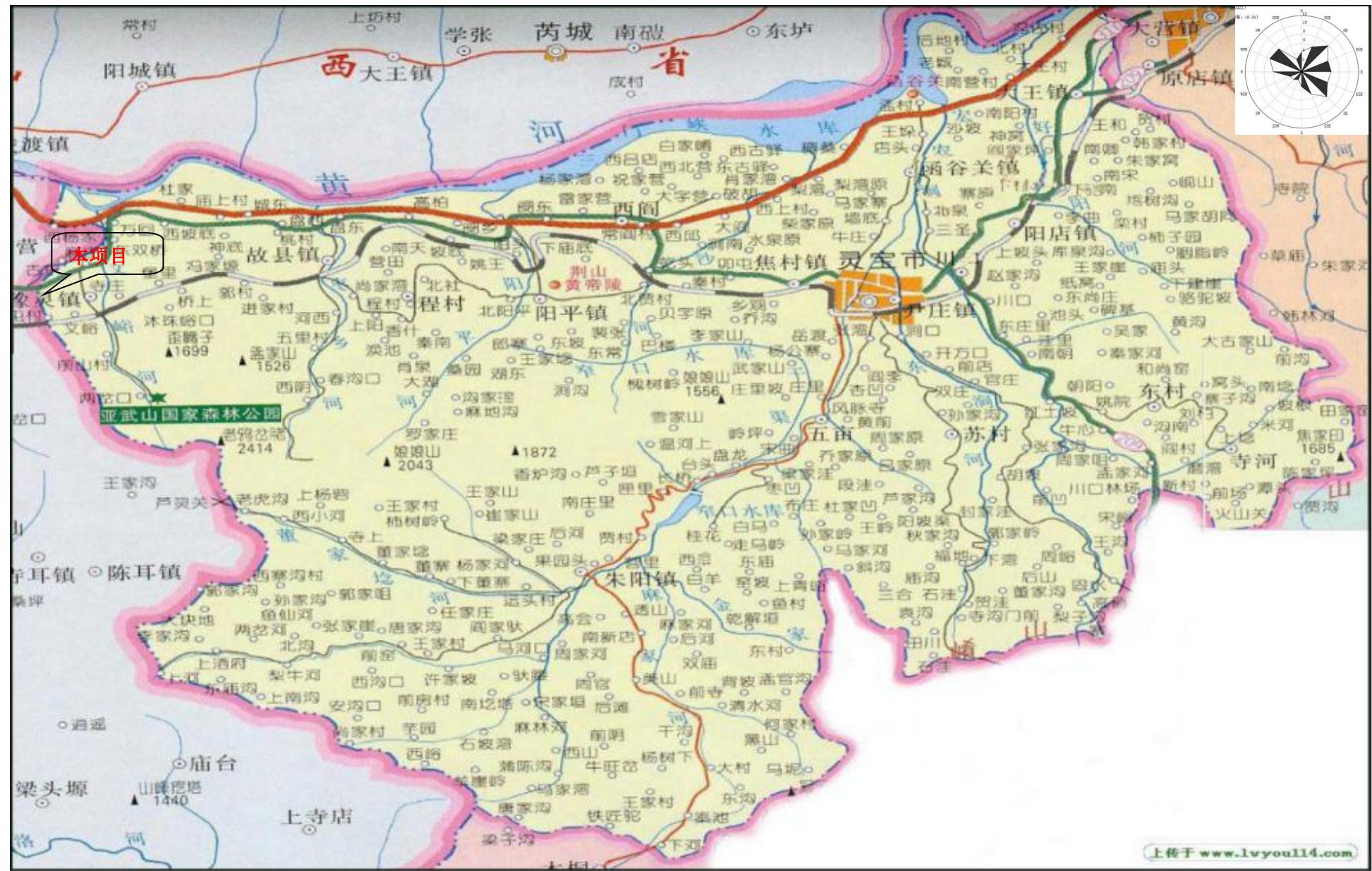
综合分析，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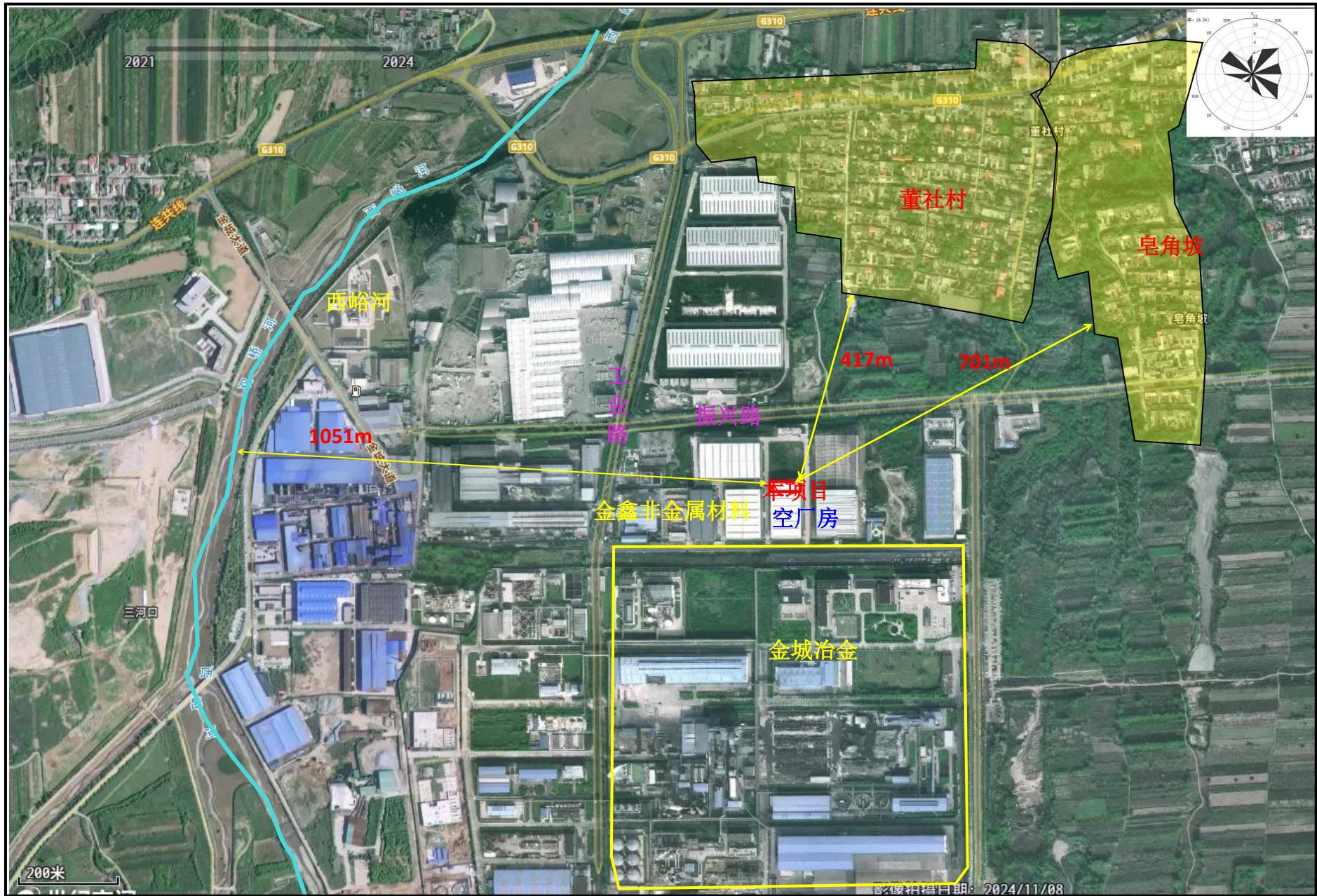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85	/	0.185	+0.185
	颗粒物	/	/	/	1.68	/	1.68	+1.68
废水	COD	/	/	/	0.131	/	0.131	+0.131
	氨氮	/	/	/	0.013	/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56	/	2.56	+2.56
	不合格产品	/	/	/	1.2	/	1.2	+1.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13.7	/	13.7	+13.7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1.5	/	1.5	+1.5
	废催化剂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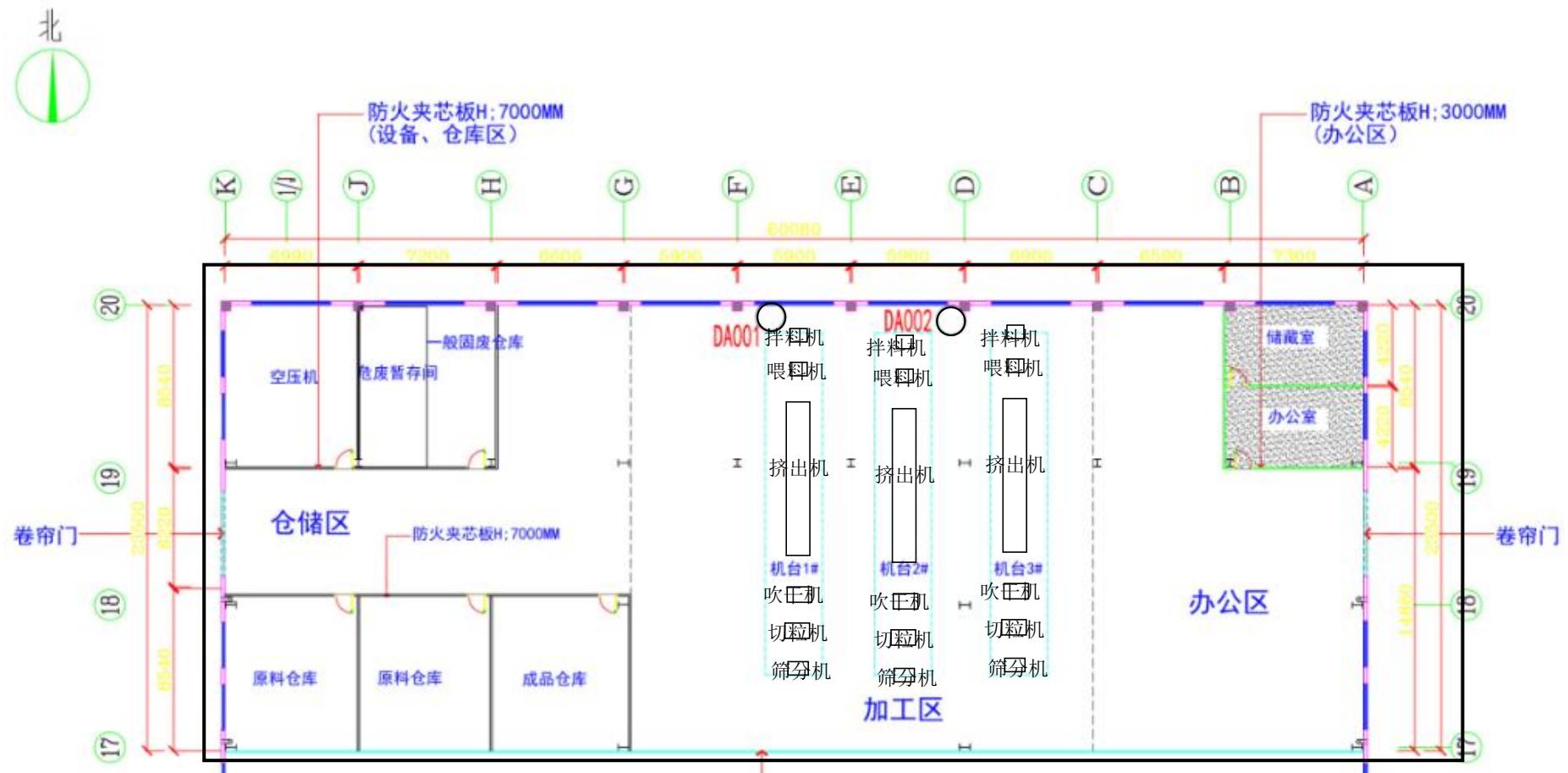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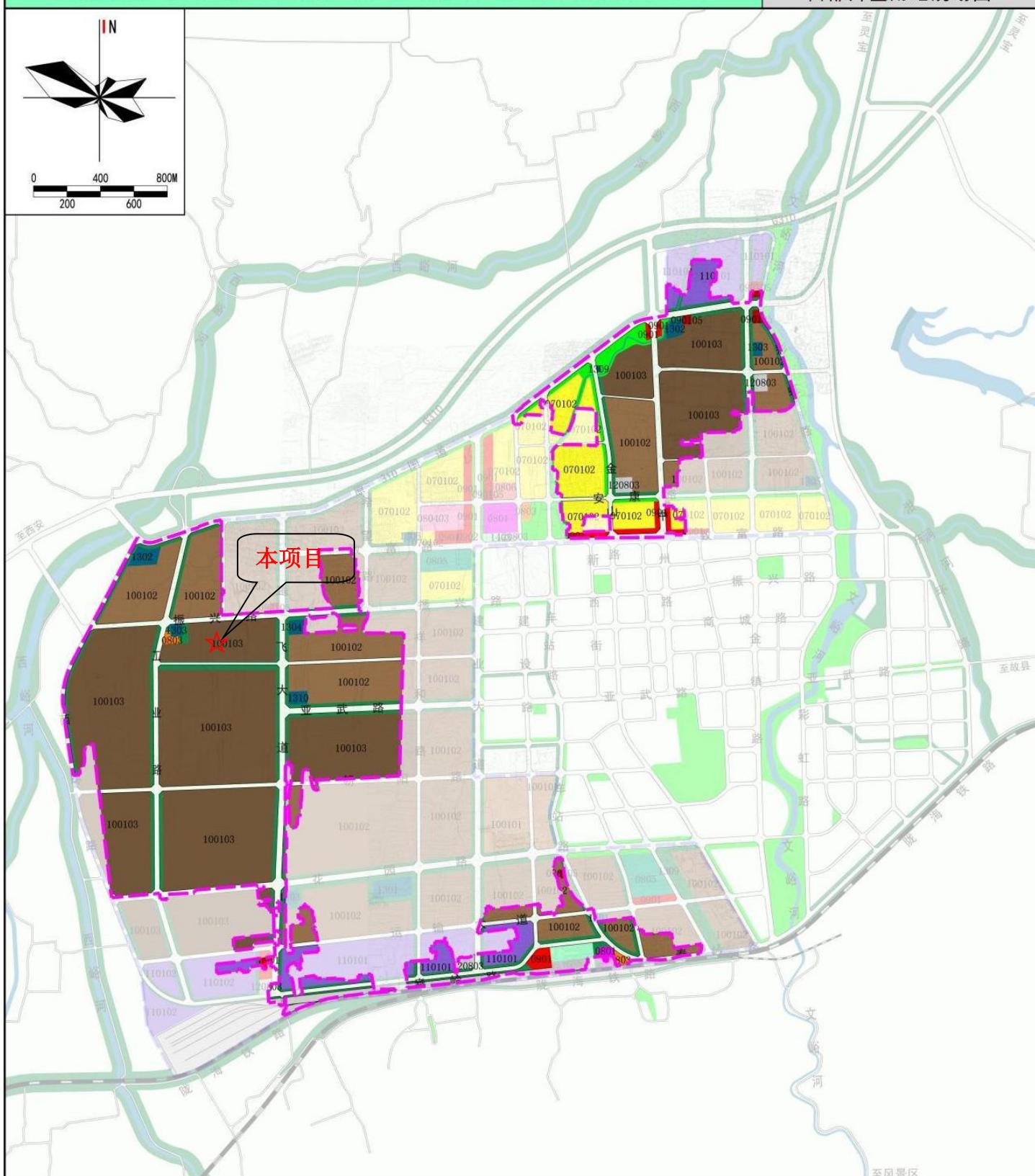
10m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LING BAO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KAI FA QU FA ZHAN GUI HUA

西部片区用地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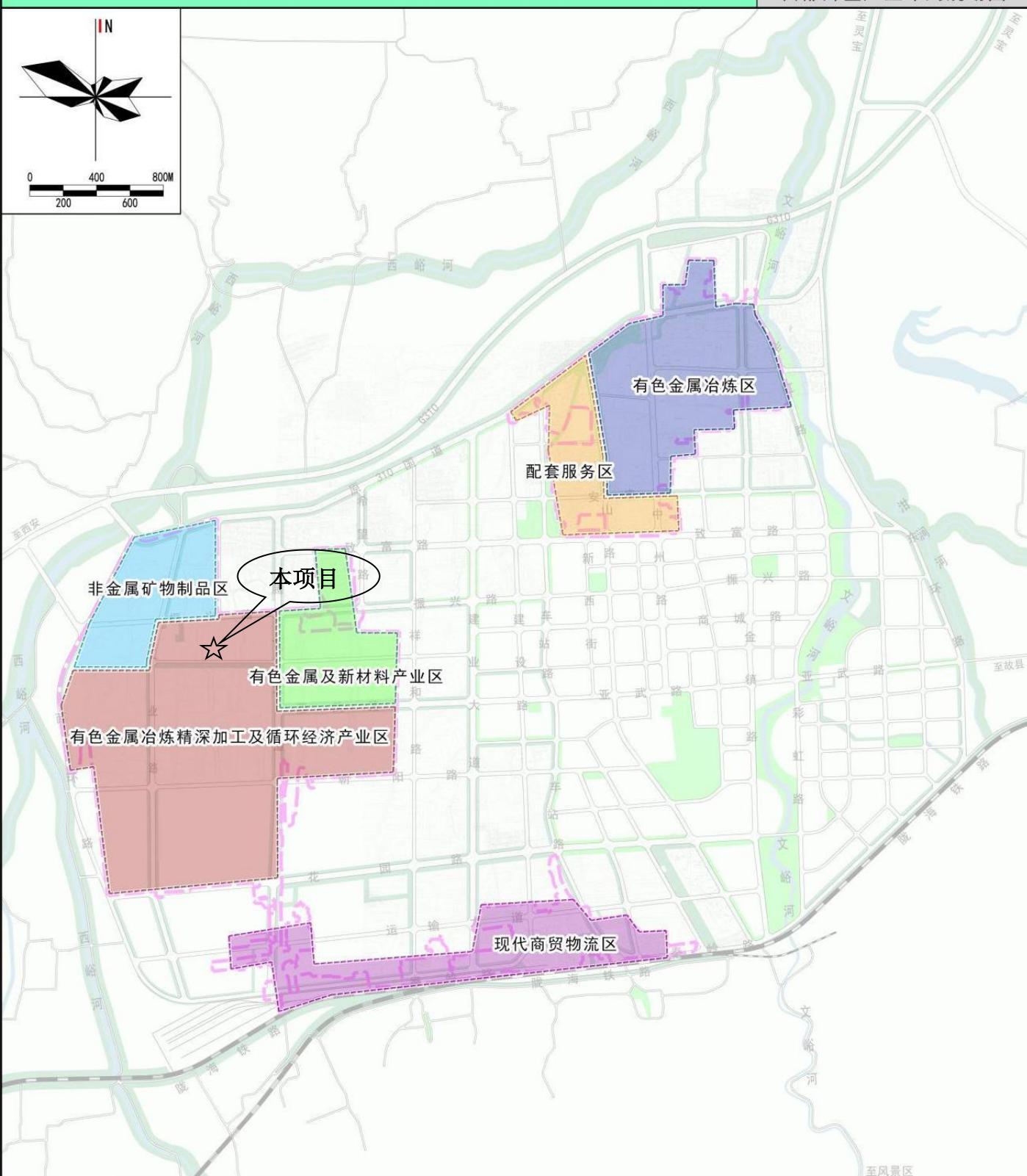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9 公园绿地	建设范围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9 防护绿地	围合范围
0803 文化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9 广场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9 陆地水域	
0805 体育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规划道路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9 消防用地	铁路	

附图四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LING BAO SHI XIAN JIN ZHI ZAO YE KAI FA QU FA ZHAN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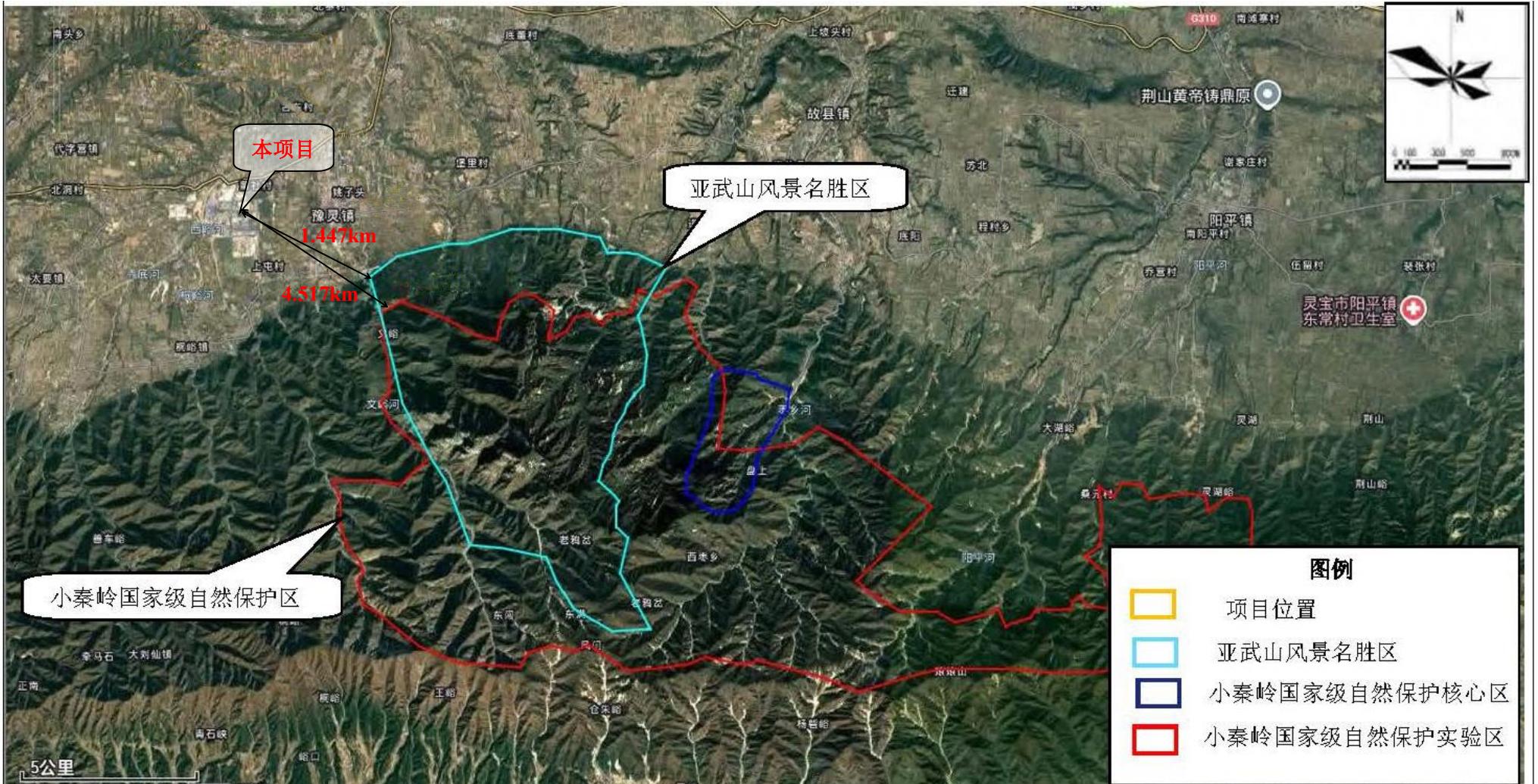
西部片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图例	配套服务区	铁路
	有色金属冶炼区	建设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及循环经济产业区	
	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产业区	
	现代商贸物流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区	



附图六 项目“三线一单”截图



附图七 项目与亚武山风景名胜区与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现状实景

委托书

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1294-04-01-909430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282MAEKQWQ48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达产后设计生产能力为: 年产高分子塑料母粒2500吨; 主要建设内容为: 对现有租赁1000平方米厂房进行装修改造, 建设聚乙烯、聚合物材料加工综合生产线3条; 主要设备有: 双螺杆水拉条生产线3条; 主要工艺流程为: 领料→配料→双螺杆计量式喂料→JDL-75D双螺杆挤出机→液压板式换网器→拉条机头→15米输送带→吹风机→龙门切粒机→2.5米振动筛→成品料仓→25公斤自动称重系统。

项目总投资: 3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产2500吨塑料母粒项目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

承租方：恒澄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6日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襄阳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崩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化厂房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甲方将位于豫灵产业区内新材料产业链基地的标准化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物:包括1栋单层标准化厂房(3#)中的部分区域。综合服务楼一楼西侧。其中3#厂房使用面积约1000平方米,一层西边300平方米(公共设施除外)。

第三条 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1300平方米(具体数字以竣工验收实测面积为准)。

第四条 交付标准:生产所需的水、电接到厂房。

第五条 租赁物功能与用途: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制造加工为主,按照企业备案内容为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六条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8年5月25日止。合同期满三年续签一次,在此期间,不允许转租。

第七条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章 租赁费用

第八条 租金：

第九条 租赁物租金为11元/平方米/月，总计14300/每月(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元整)。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年5月25日和12月25日。

第十条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保证租赁物完整性和使用功能。乙方负责使用期间正常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属自然损坏、自然灾害、建筑物自身问题，且在房屋质保期内，由甲方进行维修、维护，因特殊原因甲方无法及时维护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或在租金中扣除。

第四章 租赁物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租赁方式：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十二条 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生产要素正常供应（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其他生产生活要素），生产要素供应异常甲方配合乙方解决。

第十三条 安全和环保：租赁期内乙方为租赁物第一责任人，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法律、法规。因乙方生产生活活动所导致的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装修改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经过甲方或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装修改建不得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影响楼梯及厂区消防通道使用。

第五章 违约责任、附则及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违约赔偿：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提前终止合同：

第一款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拖欠缴纳租金日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交回租货物并交清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款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下，甲方作为招商主体原则上不得提前解约，确需提前解约的，须提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因经营终止带来的设备搬迁、人员遣散、原材料与存货清仓、采购销售违约金等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届满不续租：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货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货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乙方因生产需要自行建设的附属设施无需拆除。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本合同履行地法院处理。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

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第一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二款 此合同仅做乙方办理营业执照使用，待乙方注册完成营业执照后，需重新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自行作废。

第三款 租期届满未续租自然失效。

第四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灵宝市豫灵产业园管委会

甲方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顾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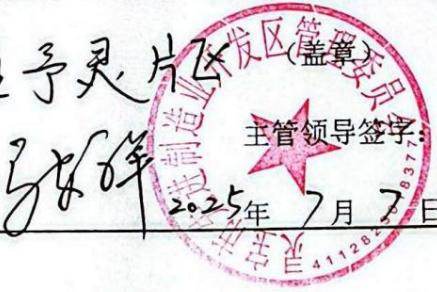
2025年 5月 26日

乙方：顾澄

签字：顾澄

2025年 5月 26日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园项目审批表

企业名称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项目名称	高分子塑料母粒项目			拟占面积	1000平米	投资强度	2333万元/亩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0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	建设年限	2025.8-2025.12		
经济和社会效益	年税金237.36万元，就业15人			法人代表	顾澄	联系电话	18261010328
项目简介	<p>项目位于豫灵产业园，配备先进聚乙烯、聚合物材料加工综合生产线3条，总设计产能达到2500吨/年。</p> <p>工艺流程：</p> <p>双螺杆计量式喂料——JDL-75D双螺杆挤出机——液压板式换网器——拉条机头——15米输送带——吹干机——龙门切粒机——2.5米振动筛——成品料仓——25公斤自动称重系统——主机采用：PLC控制</p>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2025年7月7日 <small>411281023021986</small>			责任单位 (招商引资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意见	 (同意入园) 予以灵片区管员 <small>411281023021986</small> <small>2025年7月7日</small> <small>主管领导签字：张峰</small>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蓝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邀请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提出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高分子塑料母粒生产线项目，属新建性质，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部片区长乐路中段，总投资 3500 万元，建设三条生产线，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采用热熔挤出工艺，年产高分子塑料母粒 2500 吨。

二、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介绍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因子识别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1、补充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补充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完善有关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2、补充投料环节废气污染源识别，明确粉状物料投料方式，

核实挤出设备密闭性，根据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用二次密闭等方式提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合理确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校核有机废气污染源强核定依据，分工况校核有机废气排放源强。

3、核实设备清单，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劳动定员，核实水平衡；核实噪声源分布情况，完善噪声影响评价内容；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暂存、转运等污染防控措施；校核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明确总量替代来源；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 郑以超 高亮 赵仕沛

年 月 日



2025年05月20日

登记机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EKQWQ48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可查
更多登记
信息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 称 河南鑫澄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顾澄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5月30日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产业园内
新新材料孵化基地3号厂房